

叶城县消防救援局

喀叶消〔2025〕34号

签发人：李洋

关于叶城县石榴小区 B 区 4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“3·13”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

叶城县人民政府：

2024 年 3 月 13 日 12 时 20 分许，叶城县石榴小区 B 区 4 号楼 1 单元 502 室发生一起廉租房住宅火灾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，受伤 0 人，受灾 1 户，直接财产损失为 2000 元。3 月 15 日，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成立叶城县“3·13”火灾事故调查组的通知》，成立了火灾事故调查组，对该起事故开展火灾事故调查。事故调查组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、《火灾调查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

有关规定分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。2025年11月26日，叶城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成立“3·13”亡人火灾事故评估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事故评估组”），对该起事故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工作过程

事故评估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系统评估”的原则，依据叶城县人民政府批复的《关于对叶城县石榴小区B区4号楼1单元502室“3·13”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调查报告》），梳理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及事故发生地政府、有关部门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，开展现场评估，通过调阅事故原始档案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现场检查，对火灾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开展检查评估，形成了评估报告。

二、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当事人亚迪尔·亚森，男，26岁，居民身份证号为653126199803160325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起火灾事故发生在多层住宅内，为非经营性场所，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，无责任单位，火灾事故责任人（亚迪尔·亚森）在火灾中死亡，该事故不予追责问责。

三、相关单位整改落实情况

按照叶城县人民政府批复的《关于对叶城县石榴小区B区4号楼1单元502室“3·13”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》，根据《新

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》(新政办发〔2022〕58号)的有关规定，叶城县南城区党工委、叶城县南城区尤里滚加依社区及有关部门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，紧紧围绕防范和整改措施组织开展整改，强力开展落实事故责任追究、压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，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，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为深化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和减少类似事故发生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：

(一) 压实属地责任

目前，叶城县南城区党工委、叶城县南城区尤里滚加依社区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深刻汲取“3.13”亡人火灾事故教训。已完成对辖区重点对象的逐户摸排，全面建立动态管理台账，逐一明确监护责任人和管理人。现已落实重点监护与看护措施，实行包保到户、责任到人机制，确保基层火灾防控工作职责清晰、人员到位、保障有力。叶城县南城区党工委已针对高发频发的火灾类型，研究制定并实施了专项治理方案。同时，技防措施已得到有效落实，已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为辖区内老弱病残、鳏寡孤独等弱势群体集中安装了联网式独立感烟报警器，切实提升了火灾预警、事前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。

(二) 深入开展排查整治

叶城县南城区党工委目前已充分动员综治队员、基层网格员、社区工作人员及小区物业人员等基层力量，聚焦居民自建出租房、老旧小区、“三合一”场所，以及弱势群体居住场所，

持续开展逐户消防安全检查。常态化组织“三清三关”（清楼道、清阳台、清厨房，关电源、关燃气、关火源）活动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家庭火灾隐患已建立清单，并及时督促整改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建强基层应急力量

叶城县南城区党工委灭火救援队伍建设已持续加强。按照“有人员、有器材、有战斗力”的标准，已全面推动在社区一级建立微型消防站，并配齐必要器材装备，定期组织训练和演练。微型消防站初战控火快速、区域覆盖广泛的优势已初步发挥，确保一旦发生火灾，能够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初期”，有效遏制火灾蔓延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（四）强化靶向宣传教育

叶城县南城区党工委目前已常态化利用社区宣传栏、“村村通”大喇叭等传统载体，广泛传播防火知识和技能。持续组织基层网格员、社区工作人员开展“敲门入户”式精准宣传，面对面传授用火、用电、用气安全常识。同时，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，对典型火灾案例进行警示教育，以案示警，提升群众防范意识。此外，根据不同季节的火灾特点已建立动态宣传机制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群众火灾风险防范意识和火场逃生自救能力得到持续增强。

四、检查评估结论

综上所述，评估组认为，叶城县南城区党工委能够吸取事

故教训，落实了事故防范措施的要求，注重加强出租房安全管理，强化安全责任落实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有效提升了叶城县的消防安全水平。

附件：叶城县“3·13”一般火灾事故评估工作组人员名单

叶城县消防救援局

2025年12月19日

附件:

叶城县“3·13”亡人火灾事故评估组 评估报告审查签字表

姓名	单位及职务	签字
方仲银	叶城县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	
黄显顺	叶城县消防救援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	
王伟	叶城县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	